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瑞汝  
電話：04-7531824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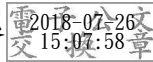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41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文及核定本(共1個電子檔)(024133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1807號函及行政院107年7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導處 收文:107/07/27



1070002305

有附件